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12:00

貳、地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記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：

提案內容	決議	辦理情形
一、有關本院「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修正案	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同決議。
二、有關本院「深耕計畫」內容草案	請各子計劃負責人依格式修正後於 5/22(一)上午 9:00 前繳交。	已依校定時程於 5/23(二)繳交至校本部秘書處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歡迎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、翁曉玲副主任、江天健副主任、梅韻秋助理教授、曾欣如專員、王秀玲行政助理、蕭芷芄行政助理蒞臨本次院務會議，針對通識課程及合聘教師事宜作說明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藝設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設系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招生來源及順應時勢，擬 108 學年度廢止美勞教師在職專班。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院 106 年度職技人員及約用人員敘獎點數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清人字第 10690022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詢承辦人，本次分配之積點應於本(106)年底前核給完畢，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使用。
- 三、1 月至 6 月本院約用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：

一級單位	本院約用人員姓名	1 月至 6 月本院約用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
藝術學院	何葉常慧	1
	吳靜宜	
	黃昱圩	
	許方	

四、1 月至 6 月本院職技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：

一級單位	本院職技人員姓名	1 月至 6 月本院約用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
藝術學院	吳淑宜	1

決議：本院職技人員吳淑宜獲分配 1 積點，其餘積點於本年底再行分配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院新建築之規劃需兩系各推派一名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爾後有關本院新建築之規劃相關議題之會議，主秘、總務長將逕與兩位代表連繫

決議：兩系代表為蔣茉莉主任、蕭銘芑主任。

玖、散會(13:10)